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1]0013110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目 录	页 次
一、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1-4

# 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

大华核字[2021]0013110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转来的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奉悉。我们已对反馈意见落实函所提及的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峰昭科技公司”、“发行人”、“公司”）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汇报如下：

**问题一 关于经销模式。**发行人采取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模式，2018 年至 2020 年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2.35%、79.08%、88.75%，且均属于买断式销售。交易所审核关注了终端销售的实现情况、中介机构对经销模式的核查情况、报告期内高帅与主要经销商股东的资金往来原因。但是注册材料未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终端客户、经销商退换货的相关披露，而退换货情况往往构成能否认定为买断式销售的重要依据。

请发行人：结合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买断式销售的具体约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说明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退换货情况

2018年、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发行人向下游客户（包括经销和直销客户）销售的退换货金额分别为33.37万元、33.20万元、26.69万元、74.87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0.37%、0.23%、0.11%、0.41%。

### 二、发行人与经销商关于买断式销售的具体约定

发行人与所有经销商客户签订的销售订单中均约定了统一的买断式销售条款，具体为：

条款	具体内容
交货与验收	经销商在发行人交货时即时验收，在收到货物后3天内若无任何书面形式的异议，视为经销商已接受产品，产品质量问题除外
货物质量	如货物无质量问题，验收后不予退还；如货物出现质量问题的，甲方应及时联系乙方，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由上可知，发行人产品经下游客户签收后即可视为完成交付，且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外，发行人不允许其退货。

### 三、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国内芯片设计类可比上市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依据
中颖电子 (300327)	经销为主， 直销为辅， 买断式经销	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出口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出口手续时确认收入。
兆易创新 (603986)	经销、代销 为主，直销 为辅，买断 式经销	公司的商品销售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商品送达客户指定的交货地点或客户自行提货，取得对方客户确认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如果与经销商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除非质量问题销售后不得退货，在取得对方客户确认时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确认销售收入。其中公司的出口外销业务，以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单）发货，公司持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等原始单证进行报关出口，完成出口报关手续作为风险报酬的转移时点，根据出库单、出口专用发票和报关文件确认销售收入。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依据
芯海科技 (688595)	经销为主， 直销为辅， 买断式经销	公司销售的商品无需安装，货物发出并经客户签收时控制权发生转移，以收到客户的签收单确认收入。
发行人	经销为主， 直销为辅， 买断式经销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对方签收后确认收入。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订单）约定将产品发出报关，于办妥出口报关手续时确认收入。

注：上表中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信息来源于其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综上，发行人产品经下游客户签收后即可视为完成交付，且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外，发行人不允许退货，报告期内发生退换货的情况较小。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均是以客户签收确认作为产品控制权转移的时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 四、申报会计师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 1、检查发行人报告期退换货情况，分析其退换货原因及合理性。
- 2、获取并检查销售订单中关于买断式销售的具体约定条款。
- 3、将发行人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与国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同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进行对比分析。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退换货比例较低，发行人产品经下游客户签收后即可视为完成交付，且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外发行人不允许其退货，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经销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基本一致，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准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大华核字[2021]0013110 号关于峰昭科技（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的回复之签字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赖其寿

中国注册会计师：



唐娟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日